

# 彰化縣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

## 廠商契約書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(審閱期間至少五日)

彰化縣衛生局(以下簡稱甲方)及\_\_\_\_\_ (長期照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) 依據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。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提供坐落於\_\_\_\_\_所定之服務，本契約書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

第二條 本契約履約之服務區域：

- 01. 全區域 02. 彰化市 03. 花壇鄉 04. 秀水鄉 05. 芬園鄉
- 06. 和美鎮 07. 鹿港鎮 08. 伸港鄉 09. 線西鄉 10. 大村鄉
- 11. 員林市 12. 埔心鄉 13. 永靖鄉 14. 社頭鄉 15. 田尾鄉
- 16. 田中鎮 17. 二水鄉 18. 溪州鄉 19. 福興鄉 20. 埔鹽鄉
- 21. 溪湖鎮 22. 芳苑鄉 23. 二林鎮 24. 埤頭鄉 25. 北斗鎮
- 26. 大城鄉 27. 竹塘鄉

第三條 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，詳如本契約附件：

- 01. 全部 02. 扶手 03. 可動式扶手 04. 非固定式斜坡板 A 款
- 05. 非固定式斜坡板 B 款 06. 非固定式斜坡板 C 款
- 07. 固定式斜坡道 08. 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
- 09. 反光貼條或消光 10. 隔間 11. 防滑措施 12. 門 A 款
- 13. 門 B 款 14. 水龍頭 15. 改善浴缸 16. 改善洗臉台(槽)
- 17. 改善馬桶 18. 壁掛式淋浴椅(床) 19. 改善流理台
- 20. 改善抽油煙機 21. 特殊簡易洗槽 22. 特殊簡易浴槽

- 第 四 條 依相關規定設立並持有統一編號，同時為相關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內容之合法立案業者。
- 第 五 條 乙方應確實審視失能老人「彰化縣衛生局核准公文函」及「評估報告書」進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施工，並協助失能老人完成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申請書。
- 第 六 條 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，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力而請求賠償時，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，於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並負起相應賠償責任。
- 第 七 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時，甲方得單方面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。經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後，未滿一年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一) 服務對象、服務內容、服務流程與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不符者。
  - (二) 規避、妨礙、拖延或拒絕甲方之輔導查核。
  - (三) 經服務對象投訴服務不當之行為，另，含陳情投訴三次(含)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且嚴重影響民眾之權益者。
  - (四) 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損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。
  - (五) 因個案之性別、出生地、種族、宗教、教育、職業、婚姻狀況、生理狀況等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。
- 第 八 條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公函連繫修正之。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 九 條 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彰化縣衛生局

代表人：局長葉彥伯

地址：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 162 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